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刁口乡天汇门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法人代表：寇学希

编制单位：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法人代表：寇学希

项目负责人：李国栋

建设单位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电话:	18954622903	电话:	18954622903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7400	邮编:	257400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金河一路东 750 米处、银海七路以北约 150 米处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金河一路东 750 米处、银海七路以北约 150 米处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工程变动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3 建设内容.....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5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3 其他环保措施.....	23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25
5.1 评价结论.....	25
5.2 环评批复.....	25
6、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气控制标准.....	28
6.2 废水控制标准.....	28
6.3 噪声控制标准.....	28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28
7、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监测项目.....	29
7.2 噪声监测项目.....	29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人员能力	32
9、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9
11、验收监测结论	41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41
11.2 总量控制结论	42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42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42
11.5 建议	42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4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6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47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48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49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及台账	51
附件 5 竣工公示	53
附件 6 设备清单	56
附件 7 环评手续转让协议	57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58
附件 9 危废协议	59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64

附件 11 检测报告.....66

1、项目概况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金河一路东 750 米处、银海七路以北约 150 米处（东经 118°37'33.600"，北纬 38°1'22.800"），项目占地面积 6666.350m²。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25%。本项目站内主要设置伴生气净化增压设施及天然气调压站。经过滤、分离、干燥、脱硫等工艺流程后分离出合格天然气，伴生气处理净化装置能力为每天 10 万方，调压站设计输气能力为每天 100 万方（包含每天净化的 10 万方伴生气及每天无需净化的 90 万方高压管线上游来气）。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为东环利分建审[2024]040 号。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承诺将《刁口乡天汇门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全部由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使用，承诺不再参与刁口乡天汇门站的建设并签署环评手续转让协议。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25%，本项目站内主要设置伴生气净化增压设施及天然气调压站。经过滤、分离、干燥、脱硫等工艺流程后分离出合格天然气，伴生气处理净化装置能力为每天 10 万方，调压站设计输气能力为每天 100 万方（包含每天净化的 10 万方伴生气及每天无需净化的 90 万方高压管线上游来气）。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522MABQ0EUC83001Z），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0 日，环保设施包括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865740.html），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865748.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因此调

试时间从 2026 年 4 月 21 日开始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结束，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865804.html）。

2026 年 1 月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检测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刁口乡天汇门站，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7 日对无组织废气、废水总排口 DW001、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验收项目概括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信息
1	项目名称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4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金河一路东 750 米处、银海七路以北约 150 米处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	东环利分建审[2024]040 号
10	本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10 日
11	本项目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
1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并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环评批复之后申请验收工作
13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
15	本项目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是
16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6 年 1 月
1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18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7 日对无组织废气、废水总排口 DW001、厂界噪声进行采样并检测
----	------------	--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4）本项目设备数量发生变化，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购置 3 台油气分离器、3 台 120 目的蓝氏过滤器；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 2 台油气分离器、2 台 120 目的蓝氏过滤器。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的委托，2026 年 1 月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2026 年 1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7 日对无组织废气、废水总排口 DW001、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M202601157）。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废水总排口 DW001 中 pH 值在 7.2~7.5 之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最大浓度分别为 99mg/L、22.7mg/L、4.95mg/L、37mg/L、1.24mg/L、12.7mg/L，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90.75mg/L、20.65mg/L、4.57mg/L、33.25mg/L、1.17mg/L、11.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昼间噪声最高值 56.1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2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2001 年 12 月；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
- (11)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8]261 号）；
-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

(15)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

(16)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

(1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

(2) 《审批意见》东环利分建审[2024]040号(2024年10月22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1-1 主要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购置 3 台油气分离器、3 台 120 目的蓝氏过滤器	购置 2 台油气分离器、2 台 120 目的蓝氏过滤器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动	否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2）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本项目设备数量发生变化，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购置 3 台油气分离器、3 台 120 目的蓝氏过滤器；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 2 台油气分离器、2 台 120 目的蓝氏过滤器。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金河一路东 750 米处、银海七路以北约 150 米处，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目标，地理位置见图 3.2-1。

本项目主要设施包括：装置区及其配套设施等组成。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3.2-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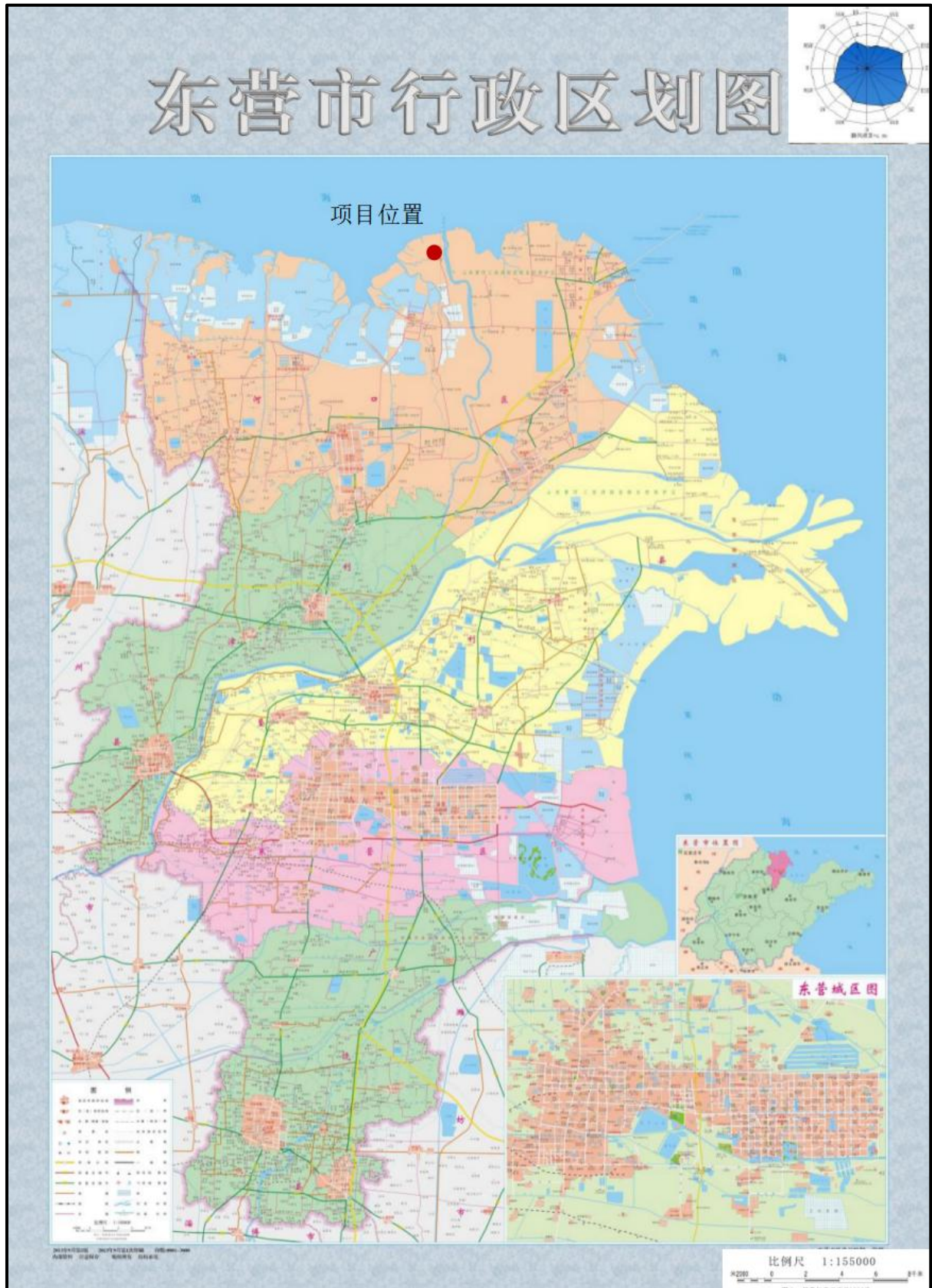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 3.2-3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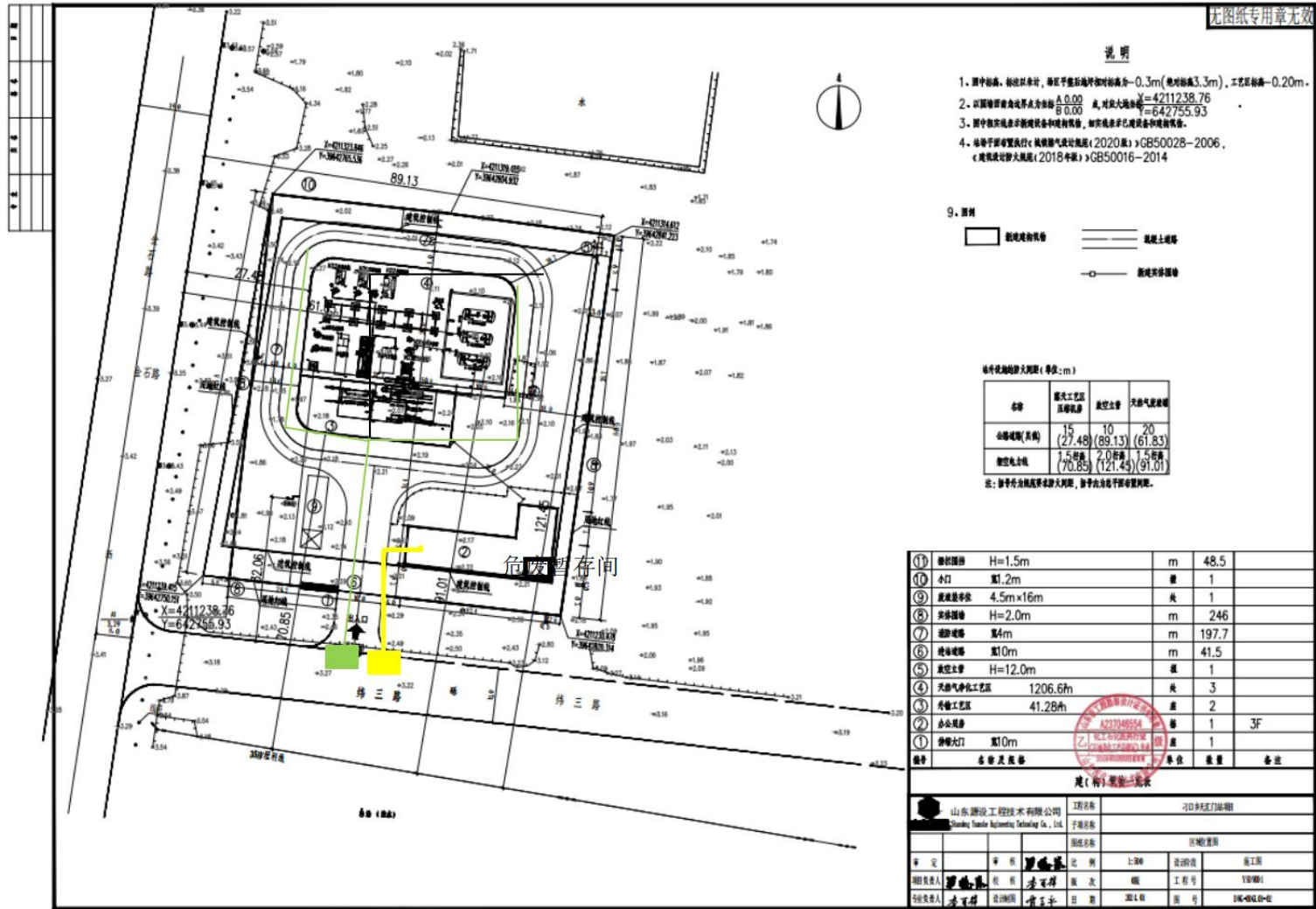


图 3.2-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

建设单位：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D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规模：主要设置伴生气净化增压设施及天然气调压站。经过滤、分离、干燥、脱硫等工艺流程后分离出合格天然气，伴生气处理净化装置能力为每天 10 万方，调压站设计输气能力为每天 100 万方（包含每天净化的 10 万方伴生气及每天无需净化的 90 万方高压管线上游来气）

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6.350m²

投 资：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25%

工作班制：采用三班倒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65 天，年工作 8760 小时。

3.3.1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验收工程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装置区	1 座，占地面积 1206.6m ² 。包括天然气分离器、油气分离筒、蓝氏过滤器、天然气脱水装置、脱硫塔等	1 座，占地面积 1206.6m ² 。包括天然气分离器、油气分离筒、蓝氏过滤器、天然气脱水装置、脱硫塔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座 4 层，占地面积 363.67m ² ，建筑面积 1454.685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1 座 4 层，占地面积 363.67m ² ，建筑面积 1454.685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利津县刁口乡供水管网提供	供水由利津县刁口乡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暖	生产区不提供供暖，办公区采用空调制冷、制热	生产区不提供供暖，办公区采用空调制冷、制热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供电来自利津县刁口乡供电管网	供电来自利津县刁口乡供电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为密闭输送，密闭处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	本项目天然气为密闭输送，密闭处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滤芯清理杂物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滤芯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脱硫剂、废4A分子筛应进行危废鉴定，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液罐废液（HW09，900-007-09）、排污池废物（HW09，900-007-09）、废机油桶（HW08，900-249-08）、废机油（HW08，900-214-08）、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办公楼负一楼建设一间占地面积23.4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滤芯清理杂物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滤芯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脱硫剂、废4A分子筛应进行危废鉴定，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液罐废液（HW09，900-007-09）、排污池废物（HW09，900-007-09）、废机油桶（HW08，900-249-08）、废机油（HW08，900-214-08）、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办公楼负一楼建设一间占地面积23.4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2 主要设备

项目所用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变更情况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1	天然气分离器	2	2	--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油气分离器	3	2	--	--	减少 1 台
3	蓝氏过滤器	3	2	120 目	120 目	减少 1 台
4	天然气空冷器	1	1	--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增压机撬块	3	3	--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天然气干燥撬	1	1	--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天然气脱水装置	1	1	--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	天然气净化装置	1	1	--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9	天然气废液罐	3	3	30m ³	30m 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	排污池	1	1	3.8m ³	3.8m 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1	脱硫塔	2	2	--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	---	---	----	----	----------

3.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动力消耗

表 3.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验收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天然气	10万Nm ³ /d	10万Nm ³ /d	来源于油田联合站伴生气
2	天然气	90万Nm ³ /d	90万Nm ³ /d	来源于高压管线上游
3	氧化铁脱硫剂	4t/a	4t/a	天然气脱硫使用
4	天然气加臭剂	0.002t/a	0.002t/a	主要成份为 THT（四氢噻吩）混合物
能耗				
1	水	87.6m ³ /a	87.6m ³ /a	由利津县刁口乡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2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由利津县刁口乡供电管网提供

3.3.4 主要产品

表 3.3-4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验收年产量	备注
1	天然气	10 万 Nm ³ /d	10 万 Nm ³ /d	油田联合站伴生气净化后的天然气
2	天然气	90 万 Nm ³ /d	90 万 Nm ³ /d	高压管线上游来气
合计	天然气	100 万 Nm ³ /d	100 万 Nm ³ /d	外售；管道输送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利津县刁口乡供水管网提供。

①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生活用水量计算如下：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用水主要为管理、办公人员及生产人员的日常生活用水。日常生活用水按 30L/人·d 的定额，年工作 365 天，则项目建成后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87.6m³/a。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需总用水量合计约 87.6m³/a。

3.4.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

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约为 70.0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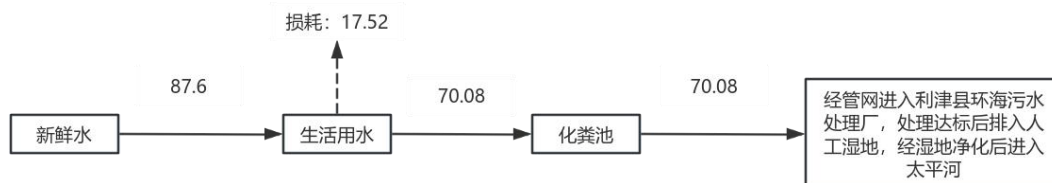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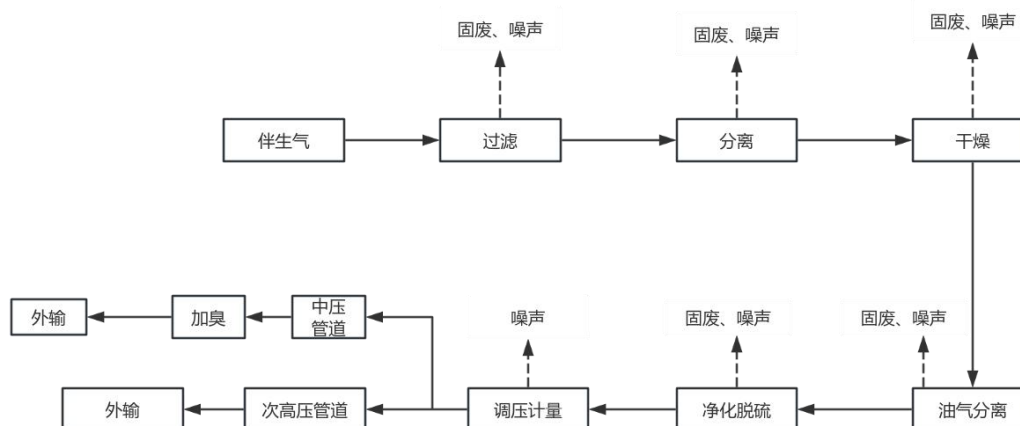


图1 伴生气净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

油田联合站来气 0.4~0.6MPa，首先通过密闭管道进入蓝氏过滤器进行过滤，过滤后的原料气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天然气空冷器进行空冷，空冷后的原料气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天然气分离器，进行气相、水及机械杂质的分离，分离出的水及机械杂质去 3.8m³ 排污池，气相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天然气脱水装置进行干燥脱水，脱出来的水进 3.8m³ 排污池，脱水后的原料气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油气分离筒进行油类及气相分离，分离出的油类去 30m³ 废液罐，气相通过密闭管道进入脱硫塔及天然气净化装置进行脱硫净化，脱硫净化后原料气气进行调压计量，调压后压力为 1.4MPa 左右的天然气进入次高压管道外输；调压后压力为 0.4MPa 左右的天然气加臭后进入中压管道外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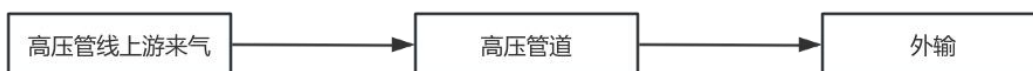


图2 高压管线上游来气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

高压管线上游来气无需净化, 以压力为 3.5MPa 左右的天然气通过密闭管道进入高压管道外输。

本项目天然气为密闭输送, 密闭处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 排放量很少, 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放空系统采用集中放空。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产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气筒名称	去向
1	无组织	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	甲烷	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	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天然气分离器、天然气脱水装置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65dB(A)~90dB(A)，为减少噪声污染，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3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天然气分离器	65	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2	天然气分离器	65	
3	油气分离筒	70	
4	油气分离筒	70	
5	油气分离筒	70	
6	天然气空冷器	70	
7	天然气脱水装置	80	
8	天然气净化装置	90	
9	脱硫塔	85	
10	脱硫塔	8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滤芯清理杂物、废脱硫剂、滤芯、废 4A 分子筛、废液罐废液 (HW09, 900-007-09)、排污池废物 (HW09, 900-007-09)、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废机油 (HW08, 900-214-08)、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其中废液罐废液 (HW09, 900-007-09)、排污池废物 (HW09, 900-007-09)、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废机油 (HW08, 900-214-08)、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属于危险废物，滤芯清理杂物、滤芯属于一般固废；废脱硫剂、废 4A 分子筛进行危废鉴别。

(1) 滤芯清理杂物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过滤器滤芯需定期清理，清理滤芯时滤芯中的杂物主要成分为铁锈，尘土等，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02t/a，滤芯清理杂物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2) 滤芯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蓝氏过滤器滤芯需定期更换，滤芯主要成分为铁锈，尘土等，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废液罐废液 (HW09, 900-007-09)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液罐每年清理一次，废液罐废液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排污池废物 (HW09, 900-007-09)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排污池每年清理一次，排污池废物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脱硫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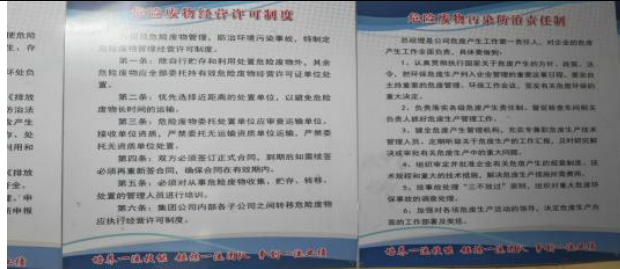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脱硫剂为氧化铁脱硫剂，脱硫后主要成分为三硫化二铁和硫化亚铁，并含有少量的硫磺及脱硫剂，废脱硫剂的产生量为 0.5t/a，废脱硫剂应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合理处置，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若鉴定为属于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回收。

(9) 废 4A 分子筛

4A 分子筛的主要成分是硅铝酸盐，本项目的 4A 分子筛主要用来吸附天然气中的水分，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废 4A 分子筛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46t/a，废 4A 分子筛应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合理处置，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若鉴定为属于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回收。

(10)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人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暂存间内部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暂存间托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暂存间外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段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目前产生量	预计产生量	去向
1	项目生产	滤芯清理杂物	一般固废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2t/a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2	项目生产	滤芯	一般固废	验收期间未产生	0.2t/a	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3	项目生产	废液罐废液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项目生产	排污池废物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项目生产	废机油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项目生产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项目生产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项目生产	废脱硫剂	鉴别确定	验收期间未产生	0.5t/a	须进行危险废物鉴别，鉴别结果出来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9	项目生产	废 4A 分子筛	鉴别确定	验收期间未产生	0.46t/a	须进行危险废物鉴别，鉴别结果出来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4t	1.46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2400 万元）的 1.25%。各项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设施一览表

项目内容	污染源	环保治理措施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化粪池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优化布置，噪声设备基座设置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以及车间隔音	减震垫、隔声罩	16
固废	生活垃圾、滤芯清理杂物、废脱硫剂、滤芯、废 4A 分子筛、废液罐废液（HW09，900-007-09）、排污池废物（HW09，900-007-09）、废机油桶（HW08，900-249-08）、废机油（HW08，900-214-08）、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900-041-49）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滤芯清理杂物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滤芯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脱硫剂、废 4A 分子筛应进行危废鉴定，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液罐废液（HW09，900-007-09）、排污池废物（HW09，900-007-09）、废机油桶（HW08，900-249-08）、废机油（HW08，900-214-08）、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废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	11
合计				3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防护措施	验收标准值	验收标准
无组织废气	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	甲烷	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	/
噪声	天然气分离器、天然气脱水装置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室内密闭		厂界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废	项目生产	滤芯清理杂物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妥善处置，不外排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43号)、《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生产	滤芯	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生产	废液罐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生产	排污池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生产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生产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生产	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生产	废脱硫剂	须进行危险废物鉴别, 鉴别结果出来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生产	废4A分子筛	须进行危险废物鉴别, 鉴别结果出来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主要设施基本一致。

4.3 其他环保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0522-2025-073-L，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现有应急资源见下表。

表 4.3-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仪器	数量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正压式呼吸器	2	单思琪 13047441102	现有
2	中型防化服	2	单思琪 13047441102	现有
3	防毒面具	2	单思琪 13047441102	现有



4.3.2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成立厂区内环保科。

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厂内成立的环保管理小组，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3.3 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内生产区地面、危废暂存间等已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522MABQ0EUC83001Z），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评价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的“石油、天然气”，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110-370522-04-01-961105。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金河一路东750米处、银海七路以北约150米处，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利津县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利分建审[2024]040号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建设项目第2024-20次联审会审核，对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提报的《刁口乡天汇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金河一路东750米处、银海七路以北约150米处。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站内主要设置伴生气净化增压设施及天然气调压站。经过滤、分离、干燥、脱硫等工艺流程后分离出合格天然气，伴生气处理净化装置能力为每天10万方，调压站设计输气能力为每天100万方（包含每天净化的10万方伴生气及每天无需净化的90万方高压管线上游来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加强施工期废气环境管理。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严格控制施工废气；焊机处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选用专业施工人员进行防腐施工，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防腐涂料并优先使用水性漆。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加强管理，优化工艺，严格按照工艺要求和技术规范进行操

作，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同时加强各类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调试工作要求。

(二)施工期，施工队伍的饮食依托当地饭店，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依托附近公用设施，建筑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区降尘。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采取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合理布局，采取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防火墙等的阻隔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施工期，施工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得废包装材料，房屋建筑时产生的废混凝土块、碎砖，废混凝土块、碎砖全部统一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生活垃圾产生量极少，收集后由施工人员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弃土用作回填表土。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滤芯清理杂物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滤芯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脱硫剂、废4A分子筛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合理处置，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液罐废液(HW09,900-007-09)、排污池废物(HW09,900-007-09)、废机油桶(HW08,900-249-08)、废机油(HW08,900-214-08)、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2020年第四十三号修订)及《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防

治相关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完善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

三、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和备案，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或未进行危险废物申报、备案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四、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6 号)《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文件要求，你公司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在新项目建成运行前，按照程序完成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落实安全相关要求，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建设项目相关情况。企业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送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须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

2024年10月22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6.2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经管网进入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mg/L	500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mg/L	250	mg/L	250
NH ₃ -H	mg/L	/	mg/L	30	mg/L	30
SS	mg/L	400	mg/L	270	mg/L	270
总磷	mg/L	/	mg/L	4	mg/L	4
总氮	mg/L	/	mg/L	35	mg/L	35

6.3 噪声控制标准

表 6.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43号）、《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项目

7.1.1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甲烷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噪声监测项目

7.2.1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2-1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甲烷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6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 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 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计	pH-100	SB-B-128-3	2026 年 07 月 11 日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SB-B-135-1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1	2026 年 09 月 07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2	2026 年 09 月 07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SB-A-020-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SB-A-001-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B-A-009-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SB-A-011-2	2026 年 06 月 08 日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B-A-014-1	2026年09月28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SB-A-026-4	2026年07月04日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SB-A-015-1	2026年09月28日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B-A-033-1	2026年09月28日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B-A-003-5	2026年11月25日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水环境监测规范》和《水质采样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校准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8.5.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 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噪声值为 93.8 dB (A) 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3) 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0m/s 以上停止测量。

(4) 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8.6 人员能力

(1) 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 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7 日进行,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 365 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生产工况测算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Nm ³ /d)	调试期产量 (Nm ³ /d)	生产负荷 (%)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	1.26	天然气	2740	1781	65
	1.27	天然气	2740	1644	6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RH)	气压(hPa)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1:19	N	1.6	3.1	45	1003.0	2	1	晴
	12:16	N	1.7	3.4	44	1002.7	2	1	晴
	13:21	N	1.6	3.7	43	1002.4	2	0	晴
	14:25	N	1.5	3.5	42	1002.7	1	1	晴
	15:33	N	1.6	3.3	43	1003.1	2	2	晴
	16:26	N	1.7	3.0	44	1003.3	1	1	晴
	17:40	—	1.7	—	—	—	—	—	晴
22:00	—	1.8	—	—	—	—	—	晴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1:17	N	1.6	5.8	43	1004.5	2	1	晴
	12:15	N	1.7	6.4	42	1004.1	2	2	晴
	13:23	N	1.7	7.2	41	1003.7	1	1	晴
	14:15	N	1.6	6.8	42	1003.9	1	0	晴
	15:07	N	1.5	6.5	41	1004.1	2	1	晴
	16:14	N	1.6	6.2	40	1004.6	2	0	晴

	17:16	—	1.7	—	—	—	—	—	晴
	22:00	—	1.5	—	—	—	—	—	晴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甲烷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2026年01月27日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第一次	1.03	1.26	1.62	1.44	1.12	1.43	1.32	1.60
第二次	1.11	1.31	1.46	1.56	1.08	1.29	1.59	1.45
第三次	1.08	1.30	1.59	1.41	1.09	1.30	1.40	1.58
体积比 单位: (%)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第一次	0.000144	0.000176	0.000226	0.000201	0.000156	0.000200	0.000184	0.000223
第二次	0.000155	0.000183	0.000204	0.000218	0.000151	0.000180	0.000222	0.000202
第三次	0.000151	0.000181	0.000222	0.000197	0.000152	0.000181	0.000195	0.000221

9.2.1.2 噪声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6年01月26日		2026年01月2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56.1	49.2	55.4	48.5
2#	厂界南	55.3	48.1	54.2	47.1
3#	厂界西	54.2	47.3	53.2	46.2
4#	厂界北	53.4	46.2	52.6	45.5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

昼间噪声最高值 56.1dB (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2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9.2.1.3 废水

表 9.2-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DW001 出口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26 年 01 月 27 日					
样品	1	2	3	4	1	2	3	4	/	/
pH 值 (无量纲)	7.4 (4.7°C)	7.6 (5.3°C)	7.5 (5.5°C)	7.5 (5.2°C)	7.3 (5.3°C)	7.3 (6.2°C)	7.4 (6.0°C)	7.5 (5.4°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3	86	97	83	89	82	99	9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7	19.2	21.7	19.5	20.2	19.2	22.7	22.0	250	达标
氨氮 (mg/L)	4.84	4.51	4.88	4.39	4.62	4.95	4.09	4.27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32	29	37	35	34	30	33	36	270	达标
总磷 (mg/L)	1.09	1.21	1.13	1.17	1.24	1.13	1.18	1.20	4	达标
总氮 (mg/L)	11.4	10.7	11.1	12.0	12.3	11.5	11.9	12.7	35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废水总排口 DW001 中 pH 值在 7.2~7.5 之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最大浓度分别为 99mg/L、22.7mg/L、4.95mg/L、37mg/L、1.24mg/L、12.7mg/L，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90.75mg/L、20.65mg/L、4.57mg/L、33.25mg/L、1.17mg/L、11.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滤芯清理杂物、废脱硫剂、滤芯、废 4A 分子筛、废液罐废液（HW09, 900-007-09）、排污池废物（HW09, 900-007-09）、废机油桶（HW08, 900-249-08）、废机油（HW08, 900-214-08）、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滤芯清理杂物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滤芯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脱硫剂、废 4A 分子筛应进行危废鉴定，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液罐废液（HW09, 900-007-09）、排污池废物（HW09, 900-007-09）、废机油桶（HW08, 900-249-08）、废机油（HW08, 900-214-08）、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9.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99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4.95mg/l，废水产生量为 70.08m³/a，则 COD 排放量为 0.006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35t/a，废水污染物指标纳入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表 9.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环评计算量 (t/a)	是否满足要求
COD	0.0069	0.021	是
氨氮	0.00035	0.00175	是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9.2.4 检测人员采样现场照片

	
<p>废水检测</p>	<p>无组织废气检测</p>
	<p>/</p>
<p>噪声检测</p>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p>施工期，加强施工期废气环境管理。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严格控制施工废气；焊机处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选用专业施工人员进行防腐施工，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防腐涂料并优先使用水性漆。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加强管理，优化工艺，严格按照工艺要求和技术规范进行操作，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同时加强各类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调试工作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p>	已落实
2	<p>施工期，施工队伍的饮食依托当地饭店，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依托附近公用设施，建筑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区降尘。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废水总排口DW001中pH值在7.2~7.5之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最大浓度分别为99mg/L、22.7mg/L、4.95mg/L、37mg/L、1.24mg/L、12.7mg/L，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90.75mg/L、20.65mg/L、4.57mg/L、33.25mg/L、1.17mg/L、11.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p>	已落实
3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采取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合理布局，采取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防火墙等的阻隔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昼间噪声最高值56.1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9.2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p>	已落实
4	<p>施工期，施工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房屋建筑时产生的废混凝土块、碎砖，废混凝土块、碎砖全部统一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生活垃圾产生量极少，</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滤芯清理杂物、废脱硫剂、滤芯、废4A分子筛、废液罐废液（HW09，900-007-09）、排污池废物（HW09，900-007-09）、废机油桶（HW08，900-249-08）、废机油（HW08，900-214-08）、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900-041-49）。</p>	已落实

	<p>收集后由施工人员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弃土用作回填表土。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滤芯清理杂物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滤芯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脱硫剂、废 4A 分子筛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合理处置，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液罐废液 (HW09,900-007-09)、排污池废物 (HW09,900-007-09)、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废机油 (HW08,900-214-08)、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2020 年第四十三号修订)及《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处理。</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滤芯清理杂物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滤芯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脱硫剂、废 4A 分子筛应进行危废鉴定，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液罐废液 (HW09, 900-007-09)、排污池废物 (HW09, 900-007-09)、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废机油 (HW08, 900-214-08)、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p>	
5	<p>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0522-2025-073-L，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已落实
6	<p>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完善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p>	<p>厂区内生产区地面、危废暂存间等已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已落实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1.1.1 废气监测结论

11.1.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废水总排口 DW001 中 pH 值在 7.2~7.5 之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最大浓度分别为 99mg/L、22.7mg/L、4.95mg/L、37mg/L、1.24mg/L、12.7mg/L，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90.75mg/L、20.65mg/L、4.57mg/L、33.25mg/L、1.17mg/L、11.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天然气分离器、天然气脱水装置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65dB(A)~90dB(A)，为减少噪声污染，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昼间噪声最高值 56.1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2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11.1.4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滤芯清理杂物、废脱硫剂、滤芯、废 4A 分子筛、

废液罐废液（HW09，900-007-09）、排污池废物（HW09，900-007-09）、废机油桶（HW08，900-249-08）、废机油（HW08，900-214-08）、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900-041-49）。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滤芯清理杂物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滤芯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脱硫剂、废 4A 分子筛应进行危废鉴定，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液罐废液（HW09，900-007-09）、排污池废物（HW09，900-007-09）、废机油桶（HW08，900-249-08）、废机油（HW08，900-214-08）、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11.2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99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4.95mg/l，废水产生量为 70.08m³/a，则 COD 排放量为 0.006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35t/a，废水污染物指标纳入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0522-2025-073-L，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环保管理制度齐全，各排放口设置规范；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5 建议

- （1）加强厂区综合管理，定期打扫车间地面，保持地面清洁。

(2)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 现场环境信息公开，完善例行检测计划。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金河一路东 750 米处、银海七路以北约 150 米处（东经 118°37'33.600"，北纬 38°1'22.800"），项目占地面积 6666.350m²。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25%。本项目站内主要设置伴生气净化增压设施及天然气调压站。经过滤、分离、干燥、脱硫等工艺流程后分离出合格天然气，伴生气处理净化装置能力为每天 10 万方，调压站设计输气能力为每天 100 万方（包含每天净化的 10 万方伴生气及每天无需净化的 90 万方高压管线上游来气）。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为东环利分建审[2024]040 号。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承诺将《刁口乡天汇门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全部由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使用，承诺不再参与刁口乡天汇门站的建设并签署环评手续转让协议。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25%，本项目站内主要设置伴生气净化增压设施及天然气调压站。经过滤、分离、干燥、脱硫等工艺流程后分离出合格天然气，伴生气处理净化装置能力为每天 10 万方，调压站设计输气能力为每天 100 万方（包含每天净化的 10 万方伴生气及每天无需净化的 90 万方高压管线上游来气）。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522MABQ0EUC83001Z），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0 日，环保设施包括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865740.html），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

(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865748.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因此调试时间从2026年4月21日开始至2026年7月21日结束，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865804.htm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12.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6年1月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检测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刁口乡天汇门站，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27日对无组织废气、废水总排口DW001、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3月22日，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验收监测（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12.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周围均为规划工业用地，无居民居住区，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0522-2025-073-L，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金河一路东 750 米处、银海七路以北约 150 米处，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内容。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协议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110-370522-04-01-961105。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金河一路东 750 米处、银海七路以北约 150 米处，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利津县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p>审批意见: 东环利分建审〔2024〕040号</p> <p>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建设项目第 2024-20 次联审会审核,对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提报的《刁口乡天汇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p> <p>一、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金河一路东 750 米处、银海七路以北约 150 米处。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站内主要设置伴生气净化增压设施及天然气调压站。经过滤、分离、干燥、脱硫等工艺流程后分离出合格天然气,伴生气处理净化装置能力为每天 10 万方,调压站设计输气能力为每天 100 万方(包含每天净化的 10 万方伴生气及每天无需净化的 90 万方高压管线上游来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p>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施工期,加强施工期废气环境管理。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严格控制施工废气;焊接机处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选用专业施工人员进行防腐施工,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防腐涂料并优先使用水性漆。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排放量很少,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加强管理,优化工艺,严格按照工艺要求和技术规范进行操作,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同时加强各类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调试工作要求。</p> <p>(二)施工期,施工队伍的饮食依托当地饭店,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依托附近公用设施,建筑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区降尘。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p> <p>(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采取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合理布局,采取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防火墙等的阻隔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四)施工期,施工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得废包装材料,房屋建筑时产生的废混凝土块、碎砖,废混凝土块、碎砖全部统一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生活垃圾产生量极少,收集后由施工人员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弃土用作回填表土。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滤芯清理杂物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滤芯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脱硫剂、废 4A 分子筛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合理处置,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液罐废液(HW09, 900-007-09)、排污池废物(HW09, 900-007-09)、废机油桶(HW08, 900-249-08)、废机油(HW08, 900-214-08)、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2020 年第四十三号修订)及《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处理。</p>

(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完善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

三、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和备案,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或未进行危险废物申报、备案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四、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6号)《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文件要求,你公司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在新项目建成运行前,按照程序完成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落实安全相关要求,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建设项目相关情况。企业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送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及台账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一、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
项目名称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Nm ³ /d)	调试期产量 (Nm ³ /d)	生产负荷 (%)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 刁口分公司 刁口乡天汇 门站	1.26	天然气	2740	1781	65
	1.27	天然气	2740	1644	60

建设单位：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2026年1月27日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生产台账

日期	输气量 (Nm ³ /d)	
1.26	1781	单思琪
1.27	1664	单思琪



附件 5 竣工公示

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

15266511691

首页 新闻中心 信息公示 法律法规 环境标准 联系我们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信息公示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环评公参公示
-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 水保信息公示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时间: 2026-01-10 【原创】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刁口乡天汇门站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6年1月10日, 环保设施包括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利津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排空及清理过滤器滤芯时逸出的少量天然气, 排放量很少, 采用高空排放点放散。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滤芯清理杂物、废脱硫剂、滤芯、废4A分子筛、废液罐废液(HW09, 900-007-09)、排污池废物(HW09, 900-007-09)、废机油桶(HW08, 900-249-08)、废机油(HW08, 900-214-08)、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滤芯清理杂物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滤芯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脱硫剂、废4A分子筛应进行危废鉴定, 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废液罐废液(HW09, 900-007-09)、排污池废物(HW09, 900-007-09)、废机油桶(HW08, 900-249-08)、废机油(HW08, 900-214-08)、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上一篇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同济河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

下一篇 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调试公示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

信息公示

-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 ▶ 验收信息公示
- ▶ 环评公参公示
- ▶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 ▶ 水保信息公示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

时间: 2026-01-20 【原创】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刁口乡天汇门站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6年1月10日, 环保设施包括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从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结束。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2026年1月20日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

信息公示

-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 ▶ 验收信息公示
- ▶ 环评公示
- ▶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 ▶ 水保信息公示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

时间：2026-04-21 【原图】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刁口乡天汇门站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6年1月10日，环保设施包括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从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结束；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因此调试时间从2026年4月21日开始至2026年7月21日结束。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2026年4月21日



下一图 东营信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矿渣微粉项目竣工环境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

附件 6 设备清单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验收	验收
1	天然气分离器	--	2
2	油气分离器	--	2
3	蓝氏过滤器	120 目	2
4	天然气空冷器	--	1
5	增压机撬块	--	3
6	天然气干燥撬	--	1
7	天然气脱水装置	--	1
8	天然气净化装置	--	1
9	天然气废液罐	30m ³	3
10	排污池	3.8m ³	1
11	脱硫塔	--	2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附件 7 环评手续转让协议

环评手续转让协议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承诺将“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的环评手续转让给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所有, 后续将不再参与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的建设工作。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2025年8月15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522MABQ0EUC83001Z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金河一路
东750米处、银海七路以北约150米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2MABQ0EUC8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14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14日至2031年01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09-20

签订地点：山东 东营利津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活动。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从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运输、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分工: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确保危险废物的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甲方需转运处置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商定具体转移时间及相关要求,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和转运工作。

二、服务费用

危险废物	危险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价格	形态	包装方式
HW49	废分子筛	900-041-49		4500	固态	吨包
HW49	废脱硫剂	900-041-49		4500	固态	吨包
HW09	废液罐废液	900-007-09		2000	液态	桶装
HW09	排污罐废物	900-007-09		2000	液态	桶装
HW09	排污池废物	900-007-09		2000	液态	桶装
HW08	废机油桶	900-249-08		500	固态	
HW08	废机油	900-214-08		500	液态	桶装
HW09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500	固态	桶装
备注	危险废物服务价格需取理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确定,数量不足 1 吨按 1 吨收费,超过 1 吨以转移联单数量为准结算;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性废物须标注明确;超出以上危废类别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重新签订合同:如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的甲方需支付包					

装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风险；以上费用均含6 值税专用发票。

账户：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贸城分理处账号：2170016254205000010685

双方合同签订当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转运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合同期内可冲抵等额服务费用，逾期不予退还。合同期内发生转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票据 1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金额须上浮 10%。合同双方中一方费用逾期支付的，每逾期 1 日按未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服务细则：

1. 甲方如实、完整地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保证提供给乙方的每种危废均不含其它废物。甲方因何种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分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严禁将不同危废混装，一容器中装有多种危废，危废之间必须形成有效间隔和区分，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和操作安全，所有危险废物包装张贴危废标识。
2.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危废实际容量不得超过包装容器标准容量的 80%，在容器内还应铺垫内袋，以防止乙方在运输中因为甲方装运太满而造成危废泄露，引发环境污染。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
3. 装、封车完毕后，到甲方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处置时，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申报、危废转移转移联单创建填领、危废转移联单的盖章)。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相关环保批复的复印件等有效证件。
6. 乙方人员、车辆等进入甲方厂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7.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8.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1S0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收集、贮存甲方转运来的危险废物, 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如在以上环节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 实际接收废物与送(来)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 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 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 提供的危废掺杂其它废物造成乙方不能安全处置,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危废转运出乙方厂区。

2. 甲方未按约定提前 10 天告知乙方危废转运工作的, 在此期间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及暂存等环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 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 车辆无货而返,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车辆运输, 并负责危险废物到厂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 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要求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合规收集、贮存, 如在以上环节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 甲方应及时做好应对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 若一方违约, 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协商无果, 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5-09-22 至 2026-09-21，合同到期款付清后，服务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山东天汇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李国栋

联系电话：18954622903

乙方（盖章）：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刘纪康

联系电话：15166265353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26872281667
法定代表人	寇学希	联系电话	15305465368
联系人	李国栋	联系电话	18954622903
传 真		电子邮箱	tianhuiranqi666@163.com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金河一路东750米处、银海七路以北约150米处 (东经118°37' 33.600", 北纬38°1' 22.800")		
预案名称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寇学希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9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70522-2025-073-L</p>		
<p>报送单位</p>	<p>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聂同同</p>	<p>经办人</p>	<p>王霞</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191512050181



检测报告

LM202601157



LM20260115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刁口乡天汇门站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Lumeng Testing Co.,Ltd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601157

共 8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金河一路东 750 米处、银海七路以 北约 150 米处	
联系人	李国栋	联系电话	18954622903	
分包项目	无	委托分包单位	无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崔志鹏、陈超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6 日~27 日	
分析人员	王鲁霞、闫晓晓、胡晓宁	分析日期	2026 年 01 月 27 日~02 月 02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检测项目	甲烷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化学需氧量、氨 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厂界环境噪声	
评价结论	/			
备注	/			
编制人: 胡晓宁 审核人: 张娟 授权签字人: 张娟 批准日期: 2026 年 02 月 05 日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计	pH-100	SB-B-128-3	2026 年 07 月 11 日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SB-B-135-1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1	2026 年 09 月 07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2	2026 年 09 月 07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SB-A-020-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SB-A-001-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B-A-009-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SB-A-011-2	2026 年 06 月 08 日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B-A-014-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SB-A-026-4	2026 年 07 月 04 日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SB-A-015-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B-A-033-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B-A-003-5	2026 年 11 月 25 日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单

三、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甲烷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6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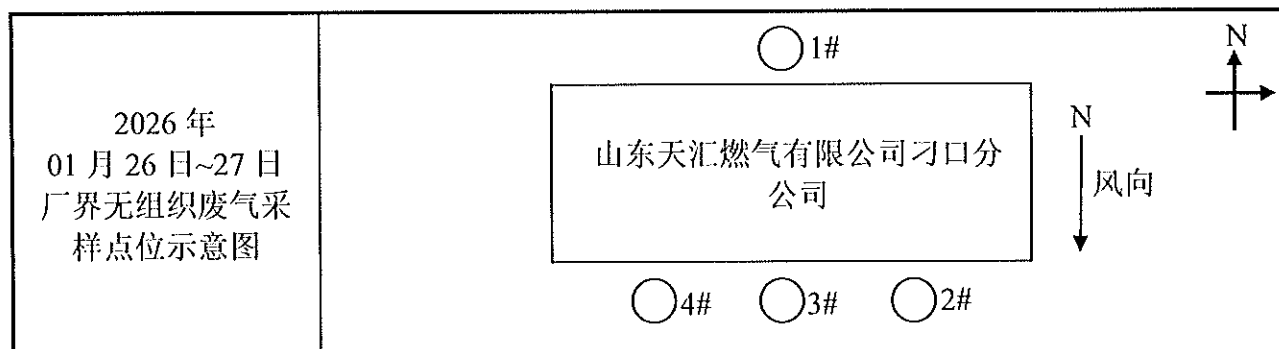
四、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RH)	气压 (hPa)	总云 量	低云 量	天气 状况
2026年 01月26日	11:19	N	1.6	3.1	45	1003.0	2	1	晴
	12:16	N	1.7	3.4	44	1002.7	2	1	晴
	13:21	N	1.6	3.7	43	1002.4	2	0	晴
	14:25	N	1.5	3.5	42	1002.7	1	1	晴
	15:33	N	1.6	3.3	43	1003.1	2	2	晴
	16:26	N	1.7	3.0	44	1003.3	1	1	晴
	17:40	—	1.7	—	—	—	—	—	晴
	22:00	—	1.8	—	—	—	—	—	晴
2026年 01月27日	11:17	N	1.6	5.8	43	1004.5	2	1	晴
	12:15	N	1.7	6.4	42	1004.1	2	2	晴
	13:23	N	1.7	7.2	41	1003.7	1	1	晴
	14:15	N	1.6	6.8	42	1003.9	1	0	晴
	15:07	N	1.5	6.5	41	1004.1	2	1	晴
	16:14	N	1.6	6.2	40	1004.6	2	0	晴
	17:16	—	1.7	—	—	—	—	—	晴
	22:00	—	1.5	—	—	—	—	—	晴
备注		/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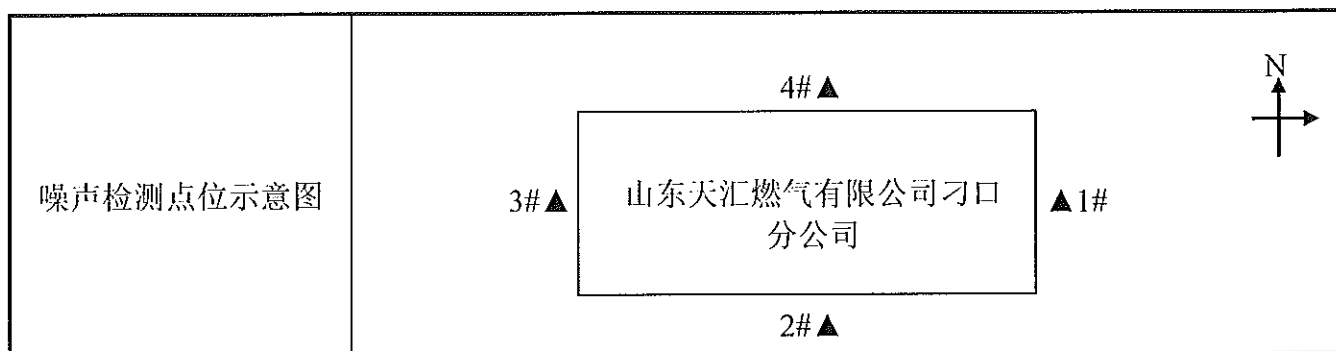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601157

共 8 页 第 5 页

2.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厂界无组织废气甲烷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甲烷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 年 01 月 26 日	第一次	1.03	1.26	1.62	1.44
	样品编号	2601157 W1001-1~4	2601157 W1002-1~4	2601157 W1003-1~4	2601157 W1004-1~4
	第二次	1.11	1.31	1.46	1.56
	样品编号	2601157 W1005-1~4	2601157 W1006-1~4	2601157 W1007-1~4	2601157 W1008-1~4
	第三次	1.08	1.30	1.59	1.41
	样品编号	2601157 W1009-1~4	2601157 W1010-1~4	2601157 W1011-1~4	2601157 W1012-1~4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检测报告单

表 5.2 厂界无组织废气甲烷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甲烷 (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7 日	第一次	1.12	1.43	1.32	1.60
	样品编号	2601157 W2001-1~4	2601157 W2002-1~4	2601157 W2003-1~4	2601157 W2004-1~4
	第二次	1.08	1.29	1.59	1.45
	样品编号	2601157 W2005-1~4	2601157 W2006-1~4	2601157 W2007-1~4	2601157 W2008-1~4
	第三次	1.09	1.30	1.40	1.58
	样品编号	2601157 W2009-1~4	2601157 W2010-1~4	2601157 W2011-1~4	2601157 W2012-1~4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3 废水总排口 DW001 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6 日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DW001			
样品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2 (2.5℃)	7.3 (3.1℃)	7.4 (2.8℃)	7.3 (2.1℃)
化学需氧量 (mg/L)	93	86	97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0.7	19.2	21.7	19.5
氨氮 (mg/L)	4.84	4.51	4.88	4.39
悬浮物 (mg/L)	32	29	37	35
总磷 (mg/L)	1.09	1.21	1.13	1.17
总氮 (mg/L)	11.4	10.7	11.1	12.0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样品编号	2601157WS1001	2601157WS1002	2601157WS1003	2601157WS1004
备注	/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601157

共 8 页 第 7 页

表 5.4 废水总排口 DW001 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7 日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DW001			
样品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3 (5.3℃)	7.3 (6.2℃)	7.4 (6.0℃)	7.5 (5.4℃)
化学需氧量 (mg/L)	89	82	99	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0.2	19.2	22.7	22.0
氨氮 (mg/L)	4.62	4.95	4.09	4.27
悬浮物 (mg/L)	34	30	33	36
总磷 (mg/L)	1.24	1.13	1.18	1.20
总氮 (mg/L)	12.3	11.5	11.9	12.7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样品编号	2601157WS2001	2601157WS2002	2601157WS2003	2601157WS2004
备注	/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5.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1)

检测日期		2026 年 01 月 26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检测点位			
1#	厂界东外 1m	56.1	49.2
2#	厂界南外 1m	55.3	48.1
3#	厂界西外 1m	54.2	47.3
4#	厂界北外 1m	53.4	46.2
检测时间		17:40-18:32	22:00-22:49
备注		/	

表 5.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6年01月27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5.4	48.5
2#	厂界南外 1m	54.2	47.1
3#	厂界西外 1m	53.2	46.2
4#	厂界北外 1m	52.6	45.5
检测时间		17:16-18:20	22:00-22:49
备注		/	

*** 报告正文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51512051006

名称：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69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512051006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允许涂改、增删无效；
3. 委托单位或个人送样检测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5.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 69 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

联系电话：0533-8406856

邮政编码：255000



118.63198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刁口乡天汇门站						项目代码	2110-370522-04-01-961105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金河一路东 750 米处、银海七路以北约 150 米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陆地天然气开采 0721 中的其他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输气 100 万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输气 100 万方		环评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利分建审[2024]0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2026.1.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本工程排污许可	91370522MABQ0EUC83001Z			
	验收单位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环保投资总	3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2400						实际环保投	3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		噪声治理（万	16	固体废物治	11		绿化及生态（万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运营单位	山东天汇燃气有限公司刁口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22MABQ0EUC83		验收时间	2026.3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008		0.007008			0.00700			+0.007008		
	化学需氧量		99	500			0.0069	0.021		0.0069	0.021		+0.0069		
	氨氮		4.95	30			0.00035	0.00175		0.00035	0.00175		+0.0003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